

##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佩娟

電話：(02)7736-6349

電子信箱：jatt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115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_A09000000E\_1154200884\_senddoc1\_Attach1.odt、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_A09000000E\_1154200884\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提薦本部於115年端午節前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不含現職者）致贈慰問金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慰問金係總統為體念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辛勞，每年三節均撥專款，囑本部於節前轉致教學特優、罹患疾病或子女眾多、生活負擔較重之教師。嗣自80年度起，本項慰問金由本部循預算程序編列並以總統名義致送。請各校應主動通知聯繫退休教師，倘有符合上開條件者，應確實協助提出申請，並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免備文，將用印後建議表寄送本部，另請掃描後連同建議人員遴選名冊電子檔案，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後來電確認（謝小姐，02-77366349，jatty@mail.moe.gov.tw），俾憑辦理。
- 二、為表示對教師之尊重，各校推薦之被慰問人毋須檢具證明文件，惟各校應審慎推薦並詳實填寫更新建議表（包含最近一年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等均須填列），內容不清、格式不符或主管未簽章者



恕難受理。推薦人數2人以上者，請排定優先順序供遴選參考。

三、另為保護個人資料，本案電子檔案寄送規範如下：

(一)電子郵件主旨統一為「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學校名稱）」。範例：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相關資料\_\_國立OO大學。

(二)電子檔案名稱「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建議表\_（學校名稱）」及「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_（學校名稱）」。並請將兩個檔案彙整至同一資料夾後，再將資料夾進行壓縮並設定解壓縮密碼，資料夾名稱設為學校名稱。

(三)壓縮檔之格式請採ZIP，解壓縮密碼統一設定為各校承辦人之電話號碼（不含區域及分機號碼，例如:77366349）。電子郵件內請以簽名檔格式載明承辦人、學校名稱及連絡電話。

(四)用以壓縮之軟體，建議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之自由軟體（如7-Zip）。

四、檢附「115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及「115年度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人員遴選名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學校名稱)

115 年大專校院退休教師領受總統端午節慰問金學校建議表

姓名				校方建議 優先順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退休時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現居住址							
過去 1 年 領受慰問金 情形	114 年端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14 年秋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115 年春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有無領受早期退休 公教人員生活困難 年節特別照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已退休教師退 休金支給情形	退休學校				退休日期		
	有無領受政府發給之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列支領退休金種類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支領退休金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最近 1 年家庭 年所得金額	本人	領取之退休金			配偶 子女	領取之退休金	
		薪資				薪資	
		利息所得				利息所得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	
		小計				小計	
合 計							
配偶及子女 工作情形	(無配偶子女者或配偶子女 無工作者亦請備註說明)						
目前經濟來源							
生活困苦或罹 患重病亟需濟 助之具體事實							
對教育之具體 貢獻及建議慰 問之特殊理由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人事 主管			機關 首長	
	( )						

注意事項：建議表請確實調查更新並主動通知聯繫，以確實掌握其需求，並詳實填寫提出申請（包含家庭所得、配偶子女工作情形及目前經濟來源均須填列），倘建議表所陳述之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具體事實，內容不清時，將請送件單位補送及更新資料或不受理。



